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 (五) 中午 12:10

地點：五育樓 201A 教室

主席：周○華主任

委員：彭○玲委員、林○如委員、黃○洲委員、高○中委員、邱○英委員(校外代表)、吳○華委員(校友委員)

學生代表：齊○同學(洪○瑄同學代)、黃○同學(請假)

紀錄：吳○諺 專案助理

壹、 主席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
 - (1) 高○中老師：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 (開課日期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二年級)。
 - (2) 周○華老師：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開課日期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與高啟中老師、待聘教師合開)。
 - (3) 黃○洲老師：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開課日期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與高○中老師合開)。
2. 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 1。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學位學程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AOL 施測檢討，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根據 AACSB 辦公室的 AOL 改善建議，本學位學程之待改善學習目標有二，會議內容如下：

學制	系所學程	待改善之學習目標	課程改善方案	課程變更資訊回覆
Undergraduate (日間部四技、 日間部二技、 進修部四技、 進修部二技、 產攜班)	企管系 資管系 會資系 財金系 財稅系 國商系	理解不同文化、法律、 社會環境下的商業實 務差異	選定至少一門必修課，於二週課 程中納入相關議題。	各系所於學程5月31日前回覆各 學制所選定之必修課名稱，並於 112學年第1學期開學第2週回 傳修改前後之授課大綱。
Specialized Master (碩士班、 產碩班)	會資系 財稅系	利用專業知識處理實 務問題	選定至少一門必修課，於一週課 程中加入仿真決策內容，或參加 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仿真決策 研習。	各系所學程5月31日前回覆各學 制所選定之必修課名稱，並於112 學年第1學期開學第2週回傳修 改前後之授課大綱。
Master in General Management (碩士班、 在職碩士班、 產碩班)	企管系 財金系 國商系 貿易學程	與團隊成員合作達成 指派任務 對商業情境中出現的	選定至少一門必修課，於一週課 程中加入仿真決策內容，或參加 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仿真決策 研習。 每門課皆需納入SDGs內容。	各系所學程5月31日前回覆各學 制所選定之必修課名稱，並於112 學年第1學期開學第2週回傳修 改前後之授課大綱。 無。

2. 本案需選定至少一門必修課程，以符合建議方案之執行並回覆，且後續需修改授課大綱後重新提出。現行之課程科目表參考，如附件2。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學位學程會議審議。

決 議：

- 與團隊成員合作達成指派任務之待改善目標，選定必修課程-「國際經貿談判原理」作為目標課程。
- 擬提醒112學年度第1學期之授課教師，於備課時需將SDGs內容融入於課程內容中。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